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6-05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6,82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4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401,616,438 股变更为 459,616,43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458,92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5,157,50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8.15%。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541,071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0.7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4,794,004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6.7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首

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616,43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6,82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794,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3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盟固利管理中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股东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6,82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4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5,324,310	155,324,310	
2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	
3	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	注 3
4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61,538	9,061,538	
合计		186,822,434	186,822,434	

注 1：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除亨通新能源存在 30,000,000 股质押的情形外，其余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 3：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东名册中名称为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减少(股)	增加(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822,434	40.65	186,822,434	-	0	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6,822,434	40.65	186,822,434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794,004	59.35	-	186,822,434	459,616,438	100.00
三、总股本	459,616,438	100.00	-	-	459,616,438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盟固利管理中心在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其不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后，若因亨通新能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导致亨通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前有所增加，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亨通新能源及盟固利管理中心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目前正在履行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新能源及盟固利管理中心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并将在本次发行推进期间持续遵守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